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吴栋材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畜养殖；金属制品加工。

股权结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49.75% 的股份。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

二大股东，持有 25.00%的股份。

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 联峰债”，证券代码为 127156；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5 联峰债”，证券代码为 1580102。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4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拟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5 亿元拟用于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已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目前已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74 亿元。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签署了《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文件（2015年3月27日）；
- 2、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2015年4月2日）；
- 3、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发行时间延长公告（2015年4月3日）；
- 4、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5年4月7日）；
- 5、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5年4月13日）；
- 6、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6月26日）；
- 7、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2015年8月3日）；
- 8、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2015年8月13日）；
- 9、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2016年3月30日);

10、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9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汇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第243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159,355.58	2,629,963.73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535,469.86	3,121,736.83
流动比率	0.85	0.84
速动比率	0.75	0.72
资产负债率	81.70%	84.4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85和0.72、0.75。公司2015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变化不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6%和81.70%,随着资产的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公司负债水平处于较高位置。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229,028.44	2,773,031.38
营业成本	2,058,069.98	2,520,336.43
利润总额	22,262.80	107,611.71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7,915.33	81,5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7.26	67,9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00.64	109,22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3.51	-396,2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81.79	305,73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2.01	14,401.24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钢坯销售和金属制品为主。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有所下降。受市场环境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229,028.44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9.62%；201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915.33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8.03%，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总体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方面，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700.6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投资活动方面，201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183.51 万元，投资规模较 2014 年有所减少；筹资活动方面，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881.79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04.07	6 年	10 亿元	8.40%	2021.04.07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国泰北路 1 号悦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刚

注册资本：9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购销。

股权结构：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

（二）担保人资信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出具的《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所引用的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014、2015 年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331 号、勤信审字【2016】第 11199 号）。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计	1,716,837.19	1,269,506.90
负债合计	829,894.78	706,1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53.38	558,157.03
营业收入	293,294.76	247,537.92
净利润	14,821.90	19,05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8.63	19,1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9.25	-9,3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65	-43,02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6.54	-65,37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6,621.51	174,384.81

(四) 担保已发行人未到期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	债券名称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2012 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10.00	7	2012.11.16	2019.11.16	6.98%

(五) 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02,488.40 万元，本期担保金额比上期减少 87,367.00 万元，累计未超过净资产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2015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5/12/15 - 2016/6/15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5 - 2016/6/4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30 - 2016/6/27
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15/9/21 - 2016/6/27
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5/9/27 - 2016/6/27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3/27-2016/3/26
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4/24-2016/04/24
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4/27-2016/04/26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6/25-2016/06/24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7/09-2016/07/08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8/15-2016/08/14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12/04/14-2016/04/14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